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伊犁绿之源森林病虫害防治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伊犁绿之源森林病虫害防治有限公司)参加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2024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一标段(园林植物专项病虫害防治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一标段(园林植物专项病虫害防治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;承接企业为伊犁绿之源森林病虫害防治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264.5万元,资产总额为371.7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伊犁绿之源森林病虫害防治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4月7日

